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902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叁崇映设

申请人 叁崇映设（宁波市）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8、20、32号14-30-784

代理机构 北京恒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书籍出版；公园；电影摄影设备出租；提供博物馆设施；演出；游戏器具出租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